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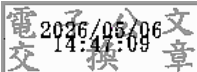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4190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4條  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115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  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4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3132號書函  
轉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6/05/06  
14:47:0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